

雲林縣特色永續食農教育場域認證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府農輔一字第 1152529489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食農教育，鼓勵本縣農業、漁業、畜產、農產加工、飲食文化、農漁村生活及生態環境等資源發展具教育性、安全性、在地性及永續性之食農教育內容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認證以位於雲林縣境內，具食農教育相關資源，並能提供課程、導覽或體驗活動之場域為申請對象。申請人得為依法設立、登記或實際從事相關業務之法人、團體、事業、農民組織、農場、休閒農場、社區組織、合作社、農漁牧業者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單位。依法應取得設立、登記、許可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場域應至少具備一項可實際執行之食農教育課程、導覽或體驗內容，並具備基本接待、安全、衛生及活動風險管理能力。
- 四、申請認證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認證申請書及場域基本資料。
 - （二）至少一項食農教育課程、導覽或體驗內容。
 - （三）場域照片及位置圖或簡易平面圖。
 - （四）場域安全及服務自我檢核資料。
 - （五）依法應取得之設立、登記、許可、保險或其他相關證明。前項資料以簡明、易填寫及避免重複製作為原則；申請人已有之課程、導覽、照片或相關佐證資料，得直接作為附件檢附。
- 五、本府得邀請食農教育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辦理認證審查。
- 六、認證審查得採書面審查、實地訪視、現場說明、課程觀察或其他必要方式辦理，其評估重點包括場域環境安全、接待服務、導覽解說、體驗內容、課程設計、衛生管理、風險管理、在地特色及友善永續等面向。
前項友善永續之評估，得包括永續農業生產、生態環境保育、友善棲地、生物多樣性、資源循環、節能減碳及其他環境友善措施；如產銷

履歷、有機農產品驗證、綠色保育標章、濕地相關標章或其他農業、生態、環境及永續相關認證或標章等。

細部審查項目、配分及評分方式，由本府另定認證審查評分表辦理。

- 七、 認證採百分制，總分達七十分以上，且無重大安全、衛生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，始得通過認證。
- 八、 申請資料不完整或有疑義者，本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說明；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改善。逾期未補正、未說明或經審查仍未達認證標準者，不予通過認證。
- 九、 認證程序原則依公告受理、提出申請、資料檢核、書面審查、實地訪視、綜合評分、核定及公告認證名單等程序辦理，本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程序。
- 十、 通過認證之場域，可優先參與本府或所屬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食農教育課程、體驗活動、行銷宣傳、成果展示、觀摩交流及其他相關活動或計畫，並得依各該計畫或相關規定，列為優先輔導、邀請、推薦、評選加分或其他適當之資源連結對象。
- 十一、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辦理認證場域之追蹤、訪視或輔導。認證場域如有重大安全、衛生、違反法令、申請內容與實際情形顯著不符，或其他足以影響認證之情事，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；情節重大或逾期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認證資格。